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梁嘉明：

本院审理（2025）粤 0783 民初 4999 号原告冯卓森与被告梁嘉成、梁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4999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梁嘉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元、利息 189.94 元及后续利息（以 1000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8 月 3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冯卓森；二、被告梁嘉明在被告梁嘉成不能履行上述第一判项的债务时承担向原告还款的保证责任；被告梁嘉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梁嘉成追偿；三、驳回原告冯卓森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5.18 元（此款原告冯卓森已预交），由原告冯卓森负担 13.18 元，被告梁嘉成、梁嘉明 82 元。原告冯卓森预交的受理费 8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嘉成、梁嘉明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82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